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建議函件；(iii)建泉融資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a)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b) 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關證書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就此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